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有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万山区黄道侗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黄道乡马黄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黄道乡马黄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贵州省安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680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安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